

107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週三)上午 11:10~12:1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出席人員：(應出席 25 位，實際出席 17 位)

戴念華教務長/副院長、謝小苓學務長/副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翁曉玲主任(游能悌老師代理代)、邱文信主任(林琨瀚老師代)、王聖惟主任、蕭銘芑主任、蔡英俊主任(請假)、王俊程執行長、李紫原主任、董瑞安院長、陳淑娟主任(請假)、蔡易州教授、林昭安教授(請假)、王俊堯教授、張廖貴術教授、陳令儀教授(請假)、吳俊業教授、林世昌教授、王子華教授(請假)、王俊秀教授(請假)、盧淑雲教授(謝文偉老師代)、周十丞同學(請假)、張郁承同學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教育館一樓承德空間正進行通風改善工程，下學期將舉辦 Open house 等相關活動，並讓其成為 Open space，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使用及促進全校師生間的交流。
- (二)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整併為語文中心，已經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橫向單位之間的整合與配合更加重要。

二、執行副院長報告：為實踐學院中長程計畫培育人才的目標，並符合院核心的精神與任務，本院應做為跨領域連結的機會、作為共同教育與實驗教育的平台，以彰顯效果及創造更大的價值。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修訂案。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文字內容。本細則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第 4 次本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案由二：院核心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周懷樸院長

決議：清華學院申請開課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2:10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清華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清華學院 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共教會」更名為「清華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依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本細則名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本校 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依據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國立清華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清華學院 （以下簡稱本 會院 ）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共教會」更名為「清華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依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第四條 本 會院 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 會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本會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共教會」更名為「清華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依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初聘專任教師須送外審，其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委員至少五人，其名單由院長及聘任主管研商決定。(含)人；以藝術作品類送審教師資格時，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七(含)人。其名單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邀請相關領域之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名單研商小組決定。	第五條 初聘專任教師須送外審，其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委員至少五人，其名單由院長及聘任主管研商決定。	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八條，修正文字內容。
第六條 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會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第六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共教會」更名為「清華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依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第七條 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共教會」更名為「清華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依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名稱。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共同教育委員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共教會」更名為「清華學院」，業奉教育部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依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單位及會議名稱。 前已敘明修法程序，無須贅述，故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清華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修正後全文草案)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月0日107學年度第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會院）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本會院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五條 初聘專任教師須送外審，其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委員至少五人，其名單由院長及聘任主管研商決定。(含)人；以藝術作品類送審教師資格時，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七(含)人。其名單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及邀請相關領域之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名單研商小組決定。
- 第六條 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會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七條 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清華學院申請開課作業要點

- 一、依據院核心的精神與實踐清華學院（本院）中長程計畫培育人才的目標，特訂定「清華學院申請開課作業要點」（本要點），作為使用學院課號之課程開設的作業依據。
- 二、課程規劃與開設，以連結本院的人才培育任務為目標，呼應本院發展之中長程計畫為原則。
- 三、擬開設之課程向本院辦公室提交開課大綱、並敘明開課目的、預期成果及與本院任務之關係，由本院組成審議小組審查。由審議小組通過後推薦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上述審議小組五至七人、由院長邀請課程相關專業教師及院課程委員代表組成之，執行副院長(院課程委員會議主席)為召集人。
- 五、課程審核、管理與評鑑作業與本院下屬各單位之課程相同，由本院辦公室負責行政作業。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